连云港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住宅小区的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密集度日益增加，火灾等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城市消防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为积极引导和规范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提高住宅小区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2015年公安部消防局印发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公消〔2015〕301号文件通知，对于加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满足火灾防控现实斗争需要，近年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社区普遍开展了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在处置初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我市抽查、测试和实际使用情况看，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漏洞、不足。主要表现在消防组织不完善、消防人员素质不高、消防专业知识贫乏、消防制度不健全、消防管理水平低等，从而导致大部分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形同虚设、没有真正发挥作用，消防工作得不到落实和消防隐患严重。其次消防装备普遍落后，以及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和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不畅也已成为制约住宅小区消防工作的又一重大难题。

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作为社区消防安全的重要力量，发挥“救早，灭小”的专业职能尤为关键，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024年2月23日南京市一居民住宅发生火灾，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4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00万元，经初步分析，火灾为住宅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并连通天井形成烟囱效应，使火情迅速向上蔓延并点燃天井违规堆放的杂物，引起局部猛烈燃烧，又通过窗户引发室内火灾，同时建筑内部的常闭式防火门未能有效阻隔烟气蔓延，使火和烟气通过架空层门厅直接进入楼梯间，造成伤亡扩大。该起事故从发生原因到扩大蔓延及最后造成严重后果，凸显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规范化建设，作为现有消防力量的末梢和延伸不可或缺。

本文以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差异化建设指导意见》为根据，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制定《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建设管理规范对于积极引导规范本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切实提升预防、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全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是依托住宅小区现有消防组织体系和社区群防群治消防力量组建的“志愿消防队”升级版，对于推动本市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发展壮大社会消防力量，延伸火灾防范工作触角，强化初起火灾扑救力量，进一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任务来源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连云港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三、编制过程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制。起草小组主要人员多年从事防灭火及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对消防行业有较好的工作经验。本文件的编制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过程：

1、机构建设。2024年7月起开展组织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成立了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官任组长的标准制定工作小组，配备兼职标准工作人员10名，负责开展地方标准制定日常工作。

2、技术咨询。2024年8月开始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检索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同时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征求主管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及高校等有关专家代表意见。

3、走访调研。2024年9月开始查阅各类相关资料，有针对性地收集有关国家文件和技术文献，并汇集之前检索的相关标准。经过认真地分析、整理和归类，选用相关材料作为参考。同步对全市多个住宅小区开展实地研讨，在此基础上确定标准范围和内容，制定该文件。

4、起草文本。编制小组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充分利用起草单位对全市住宅小区的走访调研成果，召开研讨会和交流会，编制形成《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草案。

5、开展申报。根据前期工作成果，起草单位编制完成《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草案和标准申报书，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连云港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6、获批立项。2024年7月，申报的《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地方获批立项

7、标准定稿。2024年8月—10月，起草单位召开标准编制工作会议、标准草案研讨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准备征求意见。

8、征求意见。征求意见。2024年10月—11月开展征求意见工作，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正式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意见征集，同时同步发送至相关消防救援站、街道社区、标准化研究机构、物业公司等单位，请相关单位及专家从专业角度提出修改意见。

经统计，共征求28家单位28位专家意见，收到13个单位13位专家反馈的有效意见15条，工作小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并给出处理意见，其中采纳9条，部分采纳6条，不采纳6条。工作小组根据意见整理修改又再次召开会议进行研讨，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9、标准审查和材料上报。2024年12月9日，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审查小组在江苏海洋大学会议中心对标准进行审查。会上，相关专家对本标准进行了细致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起草组全部采纳，标准审查符合程序要求，获得一致通过。

起草组按照专家审查会意见建议对标准送审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整理和完善，于2024年12月13日最终形成了标准报批稿，同时和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的总则、建设要求、日常管理、工作职责和档案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主要内容：

一是建设标准：明确了微型消防站的分级标准、站点设置、人员配备和装备配备等要求。

二是队伍管理：规定了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值班备勤、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内容。

三是工作职责：明确了微型消防站在防火巡查检查、灭火救援准备、消防宣传教育、执勤联动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四是档案管理：要求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工作档案，记录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确保档案信息的详实、准确和及时更新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1. 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

本规范针对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与本标准制定出发点相似的现有标准包括：山东省地方标准《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37/T 3486-2019）、天津市地方标准《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3302/T 1136—2022）、泰州市地方标准《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3212/T 1137—2023）等，但目前我市尚未有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相关规范与标准。

本标准引用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7-2022）、《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201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相关标准。

七、实施推广建议

建议实施推广对象：连云港市行政范围内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

实施推广建议：一是要加强宣贯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的宣贯培训，提高其对规范的认识和理解。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三是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 1 | 李 明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 | 程 涛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3 | 陈 勇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 | 唐 烨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5 | 王兵兵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6 | 于国栋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7 | 陈 睿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8 | 马 程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9 | 霍星铭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0 | 赵斯傲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